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

机关 党的建设 工作指导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

机关 党的建设 工作指导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指导/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 -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7. 8

ISBN 7-80098-235-1

I. 机… II. 中… III. 国家机构-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工
作-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708 号

责任编辑:付长生 封面设计:孙 宇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徐水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94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50001—52000

ISBN 7-80098-235-1/D·157 定价:12.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党政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2月13日)	(1)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0年5月25日)	(8)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赵宗鼐同志在机关党的建设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2年10月28日)	(13)
中共中央组织部转发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中央 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指导机关党委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1994年6月21日)	(30)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关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专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6年1月24日)	(35)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提高县 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	

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1月14日)	(4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胡锦涛同志和张全景同志	
在全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7年5月15日)	(48)
紧紧依靠部门党组 加强和改进中央国家机关党的	
建设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87)
建立健全责任制 努力提高机关党的建设水平	
.....	中共中央办公厅(99)
省委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 扎实推进机关党的	
建设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09)
实施“三严四自”工程 加强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119)
深入开展“双学”活动 切实加强县以上机关思想作	
风建设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28)
以整风精神开展党性党风教育 切实抓好省直机关	
的思想政治建设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38)
搞好领导干部个人党性分析 推进领导班子思想政	
治建设	中共宁波市委委员会(149)
深入开展“凝聚力工程” 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	中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直属机关委员会(159)
改进机关思想作风 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	中共成都市委员会(169)

转变机关作风 提高服务水平

…………… 中共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委员会(178)

紧紧依靠省委领导 切实搞好机关党内监督

……………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85)

知难而进 积极开展机关党内监督工作

……………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中共青海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97)

切实担负政治责任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 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205)

健全制度 狠抓落实 强化机关党委监督职能

……… 中共湖北省襄樊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213)

履行职责 真抓实干 把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机关委员会(223)

抓住关键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机关党务干部队伍

…………… 中共江西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30)

结合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加强机关党员干部

的管理教育……………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中共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39)

以人为本 抓好党建 全面推进公安队伍建设

…………… 中共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委员会(250)

紧紧围绕交通建设任务 切实加强机关党建工作

…………… 中共山西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委员会(262)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做好新时期物价检查工

作…………… 天津市物价检查所党支部(271)

有为 有威 有位

…………… 安徽省芜湖市卫生局机关党支部(279)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党政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2月13日)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党政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中央决定，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分别改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央派出机构，分别领导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工作。

我们党是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党政领导机关党的建设是整个党的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机关党的工作必须加强和改善。各级机关党的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要按照十三大的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集中主要精力，切实搞好自身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和思想政治工作，为改革开放服务，保证党和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努力开拓一条适应改革需要的机关党的工作的新路子。各级行政领导，要热情关心和支持机关党的工作。

中央党政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配备问题，分别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在机构改革中统筹解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组织的体制，各地可从有利于加强机关党的工作出发，根据实际情况来考虑，中央不作统一规定。

中央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党委、 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 中央党政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1987年11月16日)

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实行党政分开，在政府各部门逐步撤销党组，推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情况下，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进一步明确自身的职能，转变不适应新形势的观念和工作方法，切实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认真做好党的工作。

多年来，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各级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机关党组织在一些问题上职责不清，对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管了不少行政事务性的工作，因而自身建设比较薄弱，党组织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本着改革的精神，遵照党政分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

高效率、增强活力的原则，中央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就加强和改进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机关党组织的建制问题

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根据党政分开的原则，政府部门党组逐步撤销，机关党组织的工作将更为繁重。为了分清职责，理顺关系，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加强机关党的自身建设，建议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分别改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央派出机构，分别领导中直机关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

两个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提出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指导基层组织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好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审批各部门机关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指导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中央反映部、委、办、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执行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今后凡是中央有关部门明文部署的工作，工委不再做重复布置，主要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各部门机关党委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工委的领导成员由中央任命。工委下设精干的工作机构。经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定，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律检查工作，为适应工委的体制，将作相应的调整。中央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工委下设纪律检查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中央国家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央国家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受中央纪律检

查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领导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经与共青团中央商定，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团的工作分别受共青团中央和两个工委的双重领导，以工委领导为主。

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设立机关党的委员会。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所在机关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别接受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并对本单位全体党员负责。

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多少，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机关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二、机关党组织的主要任务

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宣传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统一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排除僵化和自由化两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和影响，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从严治党，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抓好对党员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和理想、纪律教育；有计划地培训专职、兼职党务工作干部和轮训党员；完善党内民主制度，严格组织生活，抓好基层建设；认真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搞好党风，严格纪律，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

（三）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支持和协助行政领导保证完成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关心并协助行政领导

改善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

(四)按照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的监督。

(五)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部门业务工作的实际,配合行政领导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协助行政领导管理机关党群组织的干部;配合人事部门对机关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根据掌握的情况,对行政干部的任免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结合部门的实际,配合行政领导做好统战工作。

(八)对本机关的群众组织实行领导,讨论研究他们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鼓励他们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活动。

(九)承担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三、关于党内监督问题

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特别是实行党政分开以后,机关党组织特别需要大力加强党内监督,并扎扎实实地做好监督的具体组织工作。

党内监督的目的,在于维护党章党规,保证广大党员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内监督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党组织,应该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联系群众,反对以权谋私及其思想作风、工作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监督,协助行政领导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

主义,并把了解到的机关工作的缺点、问题通知行政负责人或报告党的上级组织。

机关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实施监督的具体做法:

第一,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党组织主要做好五件事:(1)督促领导班子定期(半年一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会前收集党员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如实转告本人或在会上报告;(3)参加民主生活会;(4)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党内外群众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整改;(5)将领导干部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情况和生活会上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如实地报告上级党的组织。政府部门党组撤销以后,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担任行政主要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召集和主持。

第二,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干部会议,听取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通报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情况,沟通领导干部与党员的联系。

第三,不担任部、委、办、局领导职务的党委书记或专职副书记列席部(局)的有关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以便了解情况,更好地协助行政领导做好工作。

第四,机关党委对本部门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有责任提出意见。

第五,纪律检查部门对党员违纪案件,要认真调查核实,耐心教育,严肃处理。对有打击报复行为者要严格执行纪律。

四、机关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及干部配备

各机关党的委员会的组成,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人数

较多的委员会可设常委会。

机关党委委员和书记都应通过差额选举产生。机关党委书记应选举党性强、作风正,具备较高的思想、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并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

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各部门机关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分别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任期内一般不要调动,因特殊情况必须调动时,应事先取得工委的同意。

各机关党委的组织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配备另行规定。

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目前机关党委承担的一些行政事务性工作,如机关保卫、保密、职工文化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地区人大代表选举、植树造林、义务献血、计划生育等,分别交各部门的办公厅(室)、行政管理、人事、教育等职能机构办理,机关党委积极协助和配合,使机关党组织能够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工作和自身建设。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0年5月25日)

现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对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矛盾,有效地进行党内监督,增强团结,改进作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都是非常重要的。县以上各级党组织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上级党组织要加强检查和指导。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1990年5月25日)

第一条 为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使县以上

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非党组织中的党组成员,以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既参加所在支部、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健全和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实现党的正确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具有重要作用。要通过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党内监督和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三)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四)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问题。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应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以与人为善的态度开展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不得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

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上半年的民主生活会应在七月底以前召开，下半年的民主生活会应在翌年的一月底以前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必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

会议日期和议题，须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使其做好准备。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和议题，应提前十天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上级党委负责人、党组成员或党员领导干部可适当参加下级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要协助党委做好具体工作。

第八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中心工作或领导班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点议题。

（二）领导成员之间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三）党委（党组）或委托纪委（纪检组）、组织部、机关党组织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会前转告出席人员，或在会上通报。

第九条 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或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因故缺席的人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会后，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

列席民主生活会的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级党组织解决的,要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属于违反党纪、政纪、国法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交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二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民主生活会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后十五日内,要向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民主生活会中适于向下一级党组织或本机关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整改措施,视情况用适当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的通报制度。对于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而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